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4 月 25 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水电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总计 3,866,438 股，成交均价 5.1627 元/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
2012年10月25日，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省水电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：《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2-063）和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2-064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广东省水电集团于2012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2,793,877股，成交均价5.2850元/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，本次增持后，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,802,88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24%，并计划在本公司披露其增持股份之日（2012年10月25日）起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含已增持2,793,877股在内，累计增持将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.32%，未设定其他增持条件。

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，广东省水电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1,072,561 股，成交均价 4.8441 元/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本次增持后，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,875,4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。

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，广东省水电集团按照其增持计划，总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,866,438 股，成交均价 5.1627 元/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7%，累计增持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,875,4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。

五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广东省水电集团将严格履行其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六、增持行为的合规性

广东省水电集团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